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5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李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 |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潘美靜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